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奕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1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奕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5至6行【車牌號碼0000-00號】更正為【車牌號碼0000-00號】，證據增列【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奕伶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依被告之智識程度，應明知酒精對人之注意力、控制力及反應能力皆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安全產生高度危險性，因而致生之憾事更屢見不鮮，竟仍無視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安全，抱持僥倖心態，於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行為實屬不該，應予相當之非難。惟被告飲酒後有經過相當時間休息，本案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僅達每公升0.27毫克，可責性較低。被告前無任何刑事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良好。最後，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復兼衡被告於警詢中

01 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2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揭前案  
04 紀錄表1份在卷為憑。本次被告因為一時失慮觸法，惟其案  
05 發後能坦承犯行，有悔悟之心。本院認為被告經過此次偵查  
06 及處刑程序，特別是在同時負擔須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的情  
07 況下，應可清楚酒駕之違法性及嚴重性，願意相信被告會更  
08 謹慎而行，所以決定給予其改過自新之機會，並無直接施以  
09 刑事制裁之必要性。因此，本院認為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10 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及同條第2項第4款規  
11 定，對被告宣告緩刑2年，惟被告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  
12 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4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9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瑋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謝盈敏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 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34160號

15 被 告 劉奕伶 女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0 犯罪事實

21 一、劉奕伶明知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22 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22時  
23 許起至23許止，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住處  
24 內飲用威士忌酒1杯後，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  
25 5毫克以上，於翌(12)日上午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26 自用小客車上路。嗣行經臺南市安南區本原街1段與本原街1  
27 段250巷口，不慎與蘇哲生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28 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蘇哲生受有左手與左腳擦傷之傷害  
29 （所受傷害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對劉奕伶進行  
30 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於113年11月12日上午6時33分許以呼氣

01 酒精測試器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而  
02 悉上情。

0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奕伶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6 核與證人蘇哲生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  
07 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8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09 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等  
10 附卷可稽，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12 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5 日  
17 檢 察 官 吳 惠 娟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2 日  
20 書 記 官 林 威 志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附記事項：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